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菏环发〔2023〕14号

## 关于联合开展2023年度全市核技术利用 单位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联合开展2023年度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的通知》（鲁环字〔2023〕35号）要求，彻查核与辐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压实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度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全市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以及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和规模较大的废旧金属回收站，其中停转产放射源使用单位、移动探伤单位、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和废旧金属回收站为检查重点。

## 二、检查内容

(一)放射源安全保卫落实情况。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保卫相关规章的制定实施情况，放射源安全保卫和《山东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行业反恐防范工作标准》达标和应急准备工作情况，执行《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情况。

(二)放射卫生管理落实情况。评估核查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医疗机构开展放射卫生工作专项行动落实情况，检查放射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放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放射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情况，放射卫生管理档案管理情况，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是否按规定落实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卫生培训和个人剂量监测，是否按规定落实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放射防护管理措施。

(三)法律法规执行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检查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等落实情况，从业人员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应知应会情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重点关注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 废旧放射源送贮情况。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停转生产企业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放射源，是否及时送贮或回收。

(五)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行业辐射安全管理情况。排查辖区内废旧金属回收站(企业)数量、分布等基本情况；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仪器配备及日常监测情况，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工作人员辐射安全培训情况，辐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情况。

(六) 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保障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运行情况。检查是否满足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基本条件，视频监控布置是否合理、画面是否清晰、是否覆盖全部放射源，伽玛射线移动探伤单位 GPS 定位仪器使用及数据上传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七)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管理系统内的单位信息、许可信息、台账信息、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 三、时间进度安排

(一) 县区自查(4月1日至20日)。各县区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明确负责人和职责分工，成立检查组，做好隐患排查动员、部署、准备工作，对辖区内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自查，并填写菏泽市辐射安全隐患核查记录表。

检查中，对辖区涉放射源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全覆盖，对存在放射源底数不清、账物不符等情况的单位，督促其理清放射源台账；对安全保卫相关规章制度实施不严，安全保卫措施落实不到位，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

促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发现的废旧放射源安全及时处置；对管理系统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者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未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完成的，指导其补充完善；排查辖区内废旧金属回收站（企业）数量、分布等基本情况。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单位制定有效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及时将检查情况上传管理系统。

（二）市级检查（4月20日至5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开展现场检查。

（三）省级督导（6月1日至7月31日）。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工作组到我市开展联合现场督导。

（四）分析总结（8月15日前）。各县区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对隐患排查自查和省、市级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总结，于8月1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报送总结报告。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各级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以“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报送重要信息，按时提交总结等相关材料。

（二）严格执法，强化整改。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性质恶劣问题，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确保依法查处到位、整

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强化跟踪，督促单位做好问题整改，按时上报问题整改清单，确保隐患排查取得实效。

（三）严守纪律，廉洁奉公。各级各部门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轻车简从。

附件：菏泽市辐射安全隐患核查记录表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李菁菁 7369029

市公安局 晁冲 3332112

市卫生健康委 刘厚勤 5315016



2023年4月6日

附件：

## 菏泽市辐射安全隐患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许可证号：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一	许可证情况	法人代表、单位地址、种类和范围、有效期，备案情况		
二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场所	现状		
三	法律法规制度落实情况	1. 环评文件及批复		
		2. 验收情况		
		3. 放射源、装置台账等		
		4. 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5.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6. 个人剂量档案		
		7. 辐射人员名册及培训情况		
		8. 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9. 安全责任书		
		10.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四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1.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2. 安全联锁、报警装置		
		3. 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4. 防护用品、设备配置情况		
		5. 源库、场所安全防盗措施		
		6. 检查维护和使用登记情况		
		7. 现场操作使用情况		

五	国家核技术利用系统信息情况	1. 单位基本信息完整与准确情况		
		2. 各类台账信息完整与准确情况		
		3.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与个人剂量信息完整情况		
六	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系统	1. GPS 定位仪器安装情况		
		2. 运行轨迹等数据上传情况		
七	废旧放射源及“三废”处理情况	1. 废旧放射源送贮与存放情况		
		2. 放射性“三废”处理设施建设及处理情况		
八	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保障情况	1. 视频监控布置是否合理、画面是否清晰、是否覆盖全部放射源		
		2. 视频监控在线情况		
前期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本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意见建议：				
(注：针对较大辐射安全隐患应明确整改时限)				
此次检查中，检查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党风廉政要求等方面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